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2日，德博環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鐘長欽、劉秋香、譚國飛、余媛媛、歐陽永強及彭炯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博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90%及鐘長欽持有10%，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2日，德博環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鐘長欽、劉秋香、譚國飛、余媛媛、歐陽永強及彭炯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博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90%及鐘長欽持有10%，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訂約方

- (i) 德博環境(作為買方)；
- (ii) 目標公司；
- (iii) 鐘長欽(作為賣方)；
- (iv) 劉秋香(作為賣方)；
- (v) 譚國飛(作為賣方)；
- (vi) 余媛媛(作為賣方)；
- (vii) 歐陽永強(作為賣方)；及
- (viii) 彭炯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鐘長欽擁有48%；(ii)劉秋香擁有28%；(iii)譚國飛擁有9%；(iv)余媛媛擁有5%；(v)歐陽永強擁有5%；及(vi)彭炯培擁有5%。除鐘長欽(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8%股權)外，所有其他賣方已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德博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44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90%及鐘長欽持有10%。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須由德博環境根據各賣方所持的股權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約為人民幣14,985,000元；及(iii)目標公司於項目發展初期作出的投入以及目標公司取得的必須許可證及資格。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事項達成後生效：(i)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ii)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及(iii)所有訂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德博環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按金」)。德博環境支付按金後5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收購事項之業務變更必須登記手續所需的資料(「工商登記」)。進行工商登記後，目標公司須向德博環境提供更新業務牌照的副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加蓋公司印鑑。

以下條件(「付款條件」)達成或獲德博環境豁免(如適用)後，德博環境須根據賣方出售的股權向彼等支付餘額人民幣16,000,000元，及按金將成為代價的一部分。有關付款須在不遲於以下日期作出(以較早者為準，但前提是付款條件全部達成或獲德博環境部分／全部豁免，否則支付時間順延)：(i)目標公司就中國江門市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及污泥處理之全面使用項目(「該項目」)取得銀行貸款後5個工作日內；或(ii) 2023年12月31日。付款條件如下：

- (i) 就目標公司未按項目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開工所存在的違約問題，目標公司須於2023年10月10日之前負責促成有關政府部門對項目土地的動工期限及竣工期限予以延長；
- (ii) 目標公司已完成延長手續及取得延長規劃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RDF製備車間規劃許可證、1#固廢暫存庫規劃許可證、地磅房規劃許可證、綜合樓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等)；及
- (iii) 倘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未能符合規定，目標公司須促使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於2023年10月10日之前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根據付款條款支付代價後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進行：

- (i) 股權轉讓協議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及由所有訂約方簽訂；
- (ii) 由2023年5月31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期間，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修訂(為實施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修訂除外)；
- (iii) 自以下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第三方(如有)、相關監管當局(如有)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iv)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德博環境作出書面披露，有關目標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及所有必須重大資料，且相關重大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v) 目標公司概無重大違反法律及規定；及
- (vi) 德博環境進行盡職審查後概無發現重大法律、財務及稅務問題。

德博環境作出的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後，視乎該項目的投資需要，德博環境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建設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鐘長欽擁有48%；(ii)劉秋香擁有28%；(iii)譚國飛擁有9%；(iv)余媛媛擁有5%；(v)歐陽永強擁有5%；及(vi)彭炯培擁有5%。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就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及污泥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得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0	0
除稅前虧損	(878)	(1,277)
年度虧損	(878)	(1,277)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502	15,110
資產淨值	16,222	15,135

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85,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一般工業固體及污泥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司，在中國環保業擁有良好聲譽及業務關係。憑藉目標公司於環保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在中國的服務範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德博環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9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博環境」	指	德博環境(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德博環境、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江門市成鑫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鐘長欽、劉秋香、譚國飛、余媛媛、歐陽永強及彭炯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3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